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說明函件

發出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說明函件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亦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隨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由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隨附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並不擬親自出席大會，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的註冊辦事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非執行董事：

楊 華(董事長)

汪東進(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說明函件

發出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

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載有(其中包括)於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之本公司的董事(「董事」)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通函」)一併閱讀。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下所述)。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通函中所定義的詞語在本補充通函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有關董事之委任及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之公告(「公告」)。通過該公告，邱致中先生(「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委任的詳情載於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行使權力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補充，但被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時通過的最高人數(如有)，任何被如此任命的董事僅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參與重選，但在確定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此類董事不計入內。因此，從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邱先生將會任職到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符合資格重選。邱先生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為決定提議重新選舉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邱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考慮了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多元化政策、基於他的誠信、有關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知識、背景和廣泛實踐經驗、他於本公司可付出的時間以及他通過在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近三十年的經驗而汲取的國際視野，評估了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確認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此外，鑒於邱先生有關銀行及金融行業的豐富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邱先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應披露之邱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以及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由於與通函一同發送的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沒有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關於邱先生重選之擬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7頁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包括了該擬決議案。原本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發送給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裡所載的編號為A6至A7的普通決議案將會變更為編號A6至A8普通決議案以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邱先生重選的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函以及補充通告所披露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包括之所有擬決議案及附註將保持不變，且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仍有效。

因上述建議的邱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於寄發通函及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已編製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有關填寫和提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如下。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特別留意以下特別安排。

如果股東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並且如果他／她／它還沒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他／她／它需要完成、簽署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截至時間」）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的註冊辦事處。在這種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提交給本公司。

如果股東希望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代表其投票，並且如果他／她／它已在截至時間前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不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他／她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就本補充通函所載的重選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該等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回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寫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至時間之前將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已委任或打算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 建議

除通函所載建議外，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擬重選邱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建議股東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楊華  
董事長

##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宣佈，邱致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邱致中先生合資格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邱致中先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茲補充通告股東周年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6. 重選邱致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邱致中

生於一九五五年，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和庫柏高等科學藝術聯盟學院(The Cooper Un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Art)，分別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和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獲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目前是MacAndrews & Forbes集團的資深顧問。同時邱先生擔任盧旺達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譽領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邱先生創立栢思資本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龍科基金和龍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荷蘭銀行董事總經理和亞太區副主席暨大中華區執行主席，期間兼任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荷銀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英國巴克萊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和亞太地區副主席暨大中華區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子午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主席。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分別被《全球金融》雜誌評為「全球50位最受青睞金融家」和「全球50位金融衍生產品超級明星」之一。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邱先生與本公司簽有董事委任函。邱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港幣950,000元(扣除香港稅收前)。邱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邱先生受制於委任函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除上述所披露外，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A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A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除上文載列之修訂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一切決議案及附註仍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附註：

1. 由於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列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重選邱致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一份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被編製並隨附本補充通告寄發。
2. 有關填寫及提交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

3.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關於決議A3至A6部分，由於公司大多數股權由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公司大多數股權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公司豁免遵守多交所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類別將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的要求。公司因作為多交所公司手冊所述「符合條件國家發行人」而豁免遵守每項此類要求。

公司已經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的要求向多交所提交了表明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此豁免的說明，並預期在未來年度中公司將持續向多交所提供類似說明。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非執行董事*

楊華（董事長）

汪東進（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